

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18年1月28日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何泽中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过去五年检察工作回顾

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，是新福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、八闽大地焕发生机活力的五年，也是检察工作在改革中创新发展、发生深刻变化的五年。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，在省委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全省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主动服务新福建建设，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全面推进司法改革和队伍建设，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发展进步。五年来，共办理各类案件1152664件，其中，审查逮捕各类案件145481件204919人，审查起诉各类案件255518件350705人，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5470件7166人，办理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监督案件746195件次。

一、加强思想武装，坚定检察工作正确方向

坚持用新理念、新精神、新要求武装头脑，统一思想，强化政治意识、法治思维和职业良知，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。

讲学习，固根本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精神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坚持日常学习、个人自学与集中研讨相结合，领导带头宣讲与分层分类学习相结合，省检察院分25个专题学习研讨31次，院领导作辅导报告，讲党课近百次，检察干警在“讲亲和立信”“初心责任担当”学习讨论中，触及灵魂谈认识、写体会，深化价值认同和思想共识。广大干警进一步养成学习自觉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强化责任担当，锤炼忠诚品质。

讲政治，顾大局。旗帜鲜明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党组围绕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，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，落实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等作出具体规定。贯彻省党代会和省委会部署，制定服务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、自贸区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、产权司法保护、非公经济发展等一系列意见措施，与省政府建立依法行政与检察监督工作互动机制，全面推行司法办案“五个界限”“五个不轻易”，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工作中。

讲亲和，立公信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升政法工作亲和力、公信力重要指示精神，以公信为生命线，以亲和为高境界，持续五年抓理念培育、文化熏陶、实践养成。立足人民性讲亲和，倡导视民如伤，注重人文关怀，完善便民利民措施，推行人性司法、柔性司法、阳光司法。强化公正廉洁立公信，突出问题导向开展专项打击、专项查办、专项监督，坚守防止冤假错案、防范办案安全事故、廉洁自律三条底线，理性平和和文明规范司法。亲和和公信、公信检察逐步深入人心，司法办案质量效果提升，生态检察、民生检察、涉台检察、民事行政检察、未成年人检察形成特色，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逐年上升。

二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提供有力司法保障

围绕建设机制活、产业优、百姓富、生态美新福建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细化落实服务保障措施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

服务对外开放先行先试。成立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。在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、平潭、厦门片区设立派驻检察室，依法办理涉外贸易相关案件。成立两岸检察制度研究中心并定期开展研讨，编撰

涉台法律服务手册，在台商投资企业、台湾农民创业园建立检察联系点，聘请88名台商担任联络员。开展对台司法互助二级联络窗口试点，开展司法互助取证取证、返还赃款赃物、代送法律文书549件次，推动两岸检察官常态化交流互访。重视维护香港同胞、澳门同胞、台湾同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，依法妥善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。

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。深入企业调研，制定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发展十条措施，与省工商联建立日常协作配合七项机制，实行同等对待、同等保护、同等服务。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，重视防控金融风险，批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3717人，起诉7289人，推动互联网金融、证券期货、网络传销等专项整治。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，严厉打击侵害企业产权犯罪，批捕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1967人，起诉4994人。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得到全国政协、最高检和省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，在中央政法工作会上推介。

服务生态文明建设。立足福建生态优势，从林业检察拓展为生态检察，实行“捕、诉、监、防”一体化办案，全面保护山、水、林、田、气、矿等生态环境资源。批捕破坏生态环境犯罪2386人，起诉8079人，查办生态领域职务犯罪843人。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，全面推行“补植复绿”机制，督促补种林木20多万亩，探索治污、还林新方式，率先实行生态修复令机制。积极参与流域、植被、水源等综合治理，在全国率先设立驻省河长制办公室检察联络室，全省70多个市县緊緊跟进。“专业化法律监督+恢复性司法实践+社会化综合治理”生态检察模式，纳入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（福建）实施方案》，在全国推广。

三、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推进平安福建法治福建建设

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，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大局稳定。全省共批捕逮捕各类刑事犯罪172729人，提起公诉311939人。深入开展反渗透、反恐怖、反间谍、反邪教等工作，对“黑”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犯罪。加大对黑恶势力、涉爆涉枪、盗抢编、制贩毒品等犯罪打击力度，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专项行动，批捕故意杀人、绑架、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25901人，起诉38744人；批捕暴力伤医、拐卖妇女儿童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侵害特殊群体犯罪614人，起诉972人。批捕“2015.12.22”特大跨国电信诈骗诈骗案239人，起诉331人。全面推行刑事和解、非羁押诉讼、羁押必要性审查等机制，对轻微案件不批捕12911人，不起诉13655人，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6409人。

创新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参与城乡接合部、学校、医院等重点部位治安防控，配合做好党的十九大、厦门金砖会晤等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安保维稳工作。密切关注未成年人犯罪问题，倡导带着感情和温度做好未检工作，推行合适成年人到场、分案起诉、犯罪记录封存等做法，依法不批捕2121人，不起诉1345人。加强案前预防、案中帮教、案后跟踪，设立涉罪未成年人员观护帮教基地389个，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巡回2310场，覆盖学校1719所。

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。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，惩治预防两手抓，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4484件5844人、渎职侵权犯罪986件1322人，内有处级以上干部386人，其中厅局级以上干部48人，查办涉案金额百万元以上案件478件。根据最高检指定管辖，侦查、起诉周本顺、李嘉、艾宝俊等原省部级以上干部10人。加强追逃追赃，敦促或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归案179人，其中从境外劝返18人。追缴赃款赃物计23.8亿元。

推进行业廉政风险防控，同步介入503个重点工程项目开展预防，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466535件次，帮助2400多个单位建章立制。三级检察院每年开展年度预防报告，广泛设立警示教育基地、创作廉政微电影、展播公益广告，受教育面不断拓展。

整治群众身边腐败，开展系列专项检查办。针对扶贫领域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等问题，开展集中整治和预防职务犯罪专项工作，查办职务犯罪202人。针对惠民补贴资金跑冒滴漏问题，查办专项补贴资金背后渎职犯罪375人，涉及农机购置、家电下乡、生猪规模化养殖等补贴40多种。针对执法司法领域以权谋私、徇私枉法问题，查办司法人员1393人。针对“天灾”背后的“人祸”问题，完善同步介入调查机制，查办重大责任事故背后职务犯罪93人。及时介入山东问题疫苗事件，批捕非法经营犯罪32人，查办背后职务犯罪40人。

加强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。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，全面加强刑事立案、刑事侦查、刑事审判、刑事执行、民事行政诉讼监督。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3735件；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2973件；追加逮捕5104人，追加起诉4529人；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825件，对民事行政裁判提出抗诉或再审查建议664件。

针对执法不严、司法不公突出问题开展系列专项检查监督。为防止有案不移、以罚代刑，与有关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建设信息共享平台，全省已有2388家单位接入平台，录入行政执法案件信息114.1万件，检察机关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264件，监督立案1050件。连续5年开展对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“两个专项”立案监督，监督立案774件。为防止冤假错案，监督纠正滥用强制措施、违法取证等侦查违法情形5200件次，依法排除非法证据735件，因证据不足不批捕16172人、不起诉4407人。对不服死缓判决长期申诉的重大案件，或提出再审查建议，或配合法院重审，依法改判无罪。为防止“以权赎身”“提钱出狱”等问题，开展对特赦、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、社区矫正、财产刑执行等专项检查监督，纠正处理不当1901件。开展的前所未有的押判刑未交付执行专项检查，引起中央政法委和最高检重视，在全国开展专项治理。为遏制“假官司”现象，开展专项监督，查处民间借贷、离婚财产分割等虚假诉讼195件。主动保障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，依法妥善办理相关民事、行政纠纷案件。

针对一些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问题提起公益诉讼。牢牢把握公益诉讼核心，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国有财产保护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为重点，统筹诉前程序和提起诉讼手段，督促行政机关或社会组织履行职责。2015年9月试点以来，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95件，其中履行诉前程序1012件，提起公益诉讼83件，促成恢复林地、耕地400多公顷，督促关停、整治污染企业50家，督促挽回国有资产损失价值8.4亿元。

四、坚决落实各项改革任务，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

统筹推进司法体制和检察机制改革，以落实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改革基本完成，检察权运行新机制初步建立。干警普遍拥护改革、支持改革，职业荣誉感、工作积极性增强。

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。围绕司法责任制核心，将检察人员划分为检察官、检察辅助人员、司法行政人员三类，遴选员额制内司法官3212人，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37.6%。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，检察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办案，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。将市县检察院原1463个内设机构整合为1076个，设置

独任检察官2110人、检察官办案组342个，一线办案力量增加。配合有关部门稳步推进省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，健全职业保障，加强案件管理和绩效考核，出台相关配套制度19项。

扎实推进检察工作机制改革。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，完善审查逮捕、公诉证据规范，与省法院、省公安厅就20类常见犯罪统一证据证明标准。推进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，探索建立轻罪案件快速办理机制，推行被告人认罪与不认罪案件相区别的公诉模式。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，建立涉法涉诉信访导入、纠错、退出机制，建成联接四级检察机关的远程视频接访系统，依法办理群众信访145627件。探索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，代理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案件制度，促进息诉罢访。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184件，为1069名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。

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。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，层层落实责任，推进案件线索、线索移送、涉案财物处置，做好反贪、反洗、预防部门机构、职能和人员整体转隶，全省共划转政法编制2115个。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，对转隶干警逐一谈心，凝聚思想共识。改革试点以来，队伍思想稳定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的肯定。

积极创新检察工作特色。创新服务大局工作。福州市检察院实行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，泉州市检察院探索“理念先行、服务靠前、履职延伸”服务非公经济发展和产权司法保护模式，漳州市检察院推行“三问四先”涉台检察工作机制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推动国际旅游岛滨海环境专项整治。创新法律监督方式。厦门市检察院完善经济特区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，莆田市检察院聚焦“五个一批”工程查办群众身边职务犯罪，南平市检察院推动刑事执行监督办案模式转变。创新保障民生载体。宁德市检察院构建“四下基层”立体式为民服务机制，三明市检察院建设“一站式”检察服务大厅，龙岩市检察院推行“田间调查”“民情日记”等工作法。

五、建设过硬检察队伍，提升队伍素质能力

始终把过硬队伍建设作为检察事业发展的保证，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治检要求，坚持不懈加强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。

坚持从严治党、从严治检引领队伍建设。切实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，推进党建建设、党支部建设、机关党委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。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，完善党组会、决策委员会、检察长办公会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。切实履行党组书记主体责任，建立抓党建责任清单，每年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。落实“1263”机关党建工作机制和支部书记“一岗双责”，在办案一线建立临时党支部。持续正作风、严检风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对9个设区市检察院巡视全覆盖，对37个基层检察院开展巡察，落实巡视整改，开展专项督察，整治不规范司法行为，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64人。

持续开展“两提升五过硬”带动队伍建设。从2013年起，在全省开展“两提升五过硬”建设，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、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、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的自选动作，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有机结合，带动队伍建设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着力解决司法理念、司法能力、司法行为、司法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检察文化建设，开展大规模教育培训、岗位练兵和实战实训，培养评选检察业务专家，促进理念提升、能力增强。累计培训检察人员10345人次，364名干警在全国性业务竞赛中荣获“十佳”“业务标兵”“业务能手”等称号，全国和全省检察业务专家从11人增加到56

100%。”廖凯说。

这几年，平潭在生态环境保护上唱响一个调、实行一盘棋：整治畜禽养殖，拆除145家养猪场，清理12.3万头存栏猪；美丽乡村建设，2016年共实施18个整治农村环境，在3个离岛乡镇建成16座分散式污水处理站；加快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，建成垃圾焚烧发电厂、金井湾污水处理厂、医疗废物规范暂存场所……

数据显示，2016年，平潭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.47，比全省九市一区平均水平低了23.4%；2017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.4，继续在九市一区保持最优。

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十九大报告勾画一幅“绿色线路图”，平潭在发展建设过程中将突出“现代+原生态”理念，全力种好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“两棵树”，推进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建设，让城市发展更有内涵、更有温度。

人，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获奖数量近两年位居全国检察机关首位。制定实施对“一把手”监督、落实“两个责任”、坚守“三条底线”、开展“四项谈心谈话”等系列制度，做到制度管人、管事、管案，促进行为规范、作风严实。

抓基层强基础促进整体提升。争取和依靠党委、政府重视支持，解决人财物突出困难，基层检察院人力资源、基础设施、科技装备和经费保障全面加强，办公办案条件明显改善。完善基层院建设考评机制，组织基层院抽样评估，引导基层院科学履职。实施科技强检战略，推进电子检务工程“六大平台”建设，从2014年起三级检察院案件全部网上流转、办理、监督。推进“智慧检务”建设，探索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运用，提升检察工作科技水平。

六、自觉接受人民监督，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

坚持把检察权置于人民监督之下，依靠人民监督和人民支持做好检察工作。

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。落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，及时报告全面工作、重要部署和重要事项，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495次。省检察院就侦查监督、反贪污贿赂等工作，5次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项报告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502件，办理人大常委会转交案件和事项560件，推行“双见面”制度，及时办结反馈。重视与人大代表经常性联系，建立领导干部定向联络代表制度，通过微信短信、寄送材料等通报工作，邀请代表专题视察检察工作、观摩业务竞赛、参与检务活动8900人次。

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。每年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，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。健全与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机制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。支持人民监督员、特约检察员、专家咨询委员履职，选任人民监督员492人，对职务犯罪案件开展监督。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，建立检律联席会议制度和保障律师执业五项机制。深化检务公开，推进门户网站建设，全面开通检察官官方微博、微信和新闻客户端。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261597件、法律文书129771件，开展公开审查、公开听证1321件次。

五年来，全省检察工作全面发展，21个专题专项工作在全国会议上介绍经验或受到表彰，办理的67个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、优秀案例、典型案例。全省检察机关有1033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，涌现出刘龙清、颜煜群、吴美涛、李华等一批先进典型。12个院被命名为“全国先进检察院”和“全国模范检察院”，77个院被评为全国和省级文明单位，省检察院被评为第四届、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。

五年来，全省检察工作是全省各级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社会各界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关心、支持、帮助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！

五年来的发展，我们深切体会到，做好检察工作，**必须坚持**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自觉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**必须坚持**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做到检察工作与经济发展新常态相适应，敢于办案与善于办案相结合，适用法律与执行政策相衔接，法律效果、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；**必须坚持**以亲和公信为价值追求，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开展工作，做到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依法监督、规范监督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；**必须坚持**改革贯穿检察工作始终，突出问题导向，通过专题专项带动全盘工作，通过创新机制平台载体激发法律监督活力；**必须坚持**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，以过硬队伍为保证，以人民监督为动力，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。

我们也清醒认识到，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：**一是**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准确把握职能定位，服务新福建建设的能力有待提升。**二是**法律监督的一些职能落实不到位，不敢监督、不愿监督、不善监督问题仍有存在。**三是**司法改革配套制度还不健全，个别干警思想观念、工作方式不能适应改革需要。**四是**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差距，专业人才缺乏，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有待提升。**五是**司法不规范问题尚未根治，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治检还有薄弱环节，极少数检察人员违纪违法仍有发生。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紧盯不放，下大气力解决。

2018年检察工作安排

2018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中央和省委、最高检部署，认真做好各项检察工作，创造新时代检察新业绩。

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**神**，努力实现检察工作理念新提升。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、大培训，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法思想。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入推进平安福建、法治福建和过硬队伍、智能化建设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稳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，努力为新福建建设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。

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**努力实现**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作为。服务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精准脱贫、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，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依法惩治和预防经济领域犯罪，积极参与经济领域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革。深入开展反恐防分裂斗争，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着力强化民生检察、涉农检察工作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加强生态司法保护，促进山更青水更秀天更蓝。

三是融入深化依法治国实践，**努力实现**强化法律监督新作为。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，努力在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中发挥特殊作用。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依法监督、规范监督，全面加强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监督，坚决纠正执法不严、司法不公突出问题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紧紧抓住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食品药品等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加大法律监督力度。

四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，**努力实现**改革创新新作为。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，完善配套制度体系，创新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机制方式。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，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，抓好现代科技在司法改革和检察工作中的应用。积极配合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，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监察委员会的协调衔接机制。

五是坚持全面从严治检，**努力实现**队伍建设新作为。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认真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以“两提升五过硬”建设为载体，推进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。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，健全检察权监督制约体系。创新教育监督管理方式，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，增强工作本领，提升履职能力。

各位代表，新的一年，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认真落实本次省人大会决策部署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，扎实工作、奋发有为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加快推进新福建建设作出新贡献！

（上接第1版）在原有沿海风林带的基礎上，通过海岸前沿堆起防风沙林，在其上覆土种老鼠刺，筑多道挡风篱笆构成的防风帐，栽植2年以上的“平潭2号”木麻黄水培容器苗。林进沙退，沿海风林带不断向前推进，让长江澳风口绿色屏障渐筑筑牢，生态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。

“长江澳、龙头头燕下浦、远垵澳、流东、流西是平潭五大风口。”卓华玲说，受地理位置影响，平潭冬季东北季风强劲，海岸前沿易形成飞沙和流动沙丘，对生态影响极大。

为彻底根治老风口带来的灾害，近年来，平潭启动幸福洋吹沙地新建防护林，营造防风固沙林2.3万亩。这是近年全省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中面积最大的防风固沙林，与芦洋浦、长江澳的防护林连成一体，总面积5万多亩，颇为壮观，森林景观宜人。同时，平潭还在沿海边200米范围内，加宽加厚加长5000多亩沿海基本林带；通过租地造林方式，

实现1.3万亩农田退耕还林；探索出石漠化荒山造林新办法，完成100多亩试验地……

如今，平潭森林覆盖率从2010年的30.2%提高到现在的35.76%。据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的评估报告，目前平潭五大风口基干林带基本建成合拢，沿海风口的风沙灾害得到有效遏制。2011至2016年，平潭前沿与内陆的年均风速均呈下降趋势。

平潭还积极创建“省级森林城市”和“国家森林城市”。“下一步，将通过补植、套种阔叶树，优化树种林种结构，形成混交林、复层林、异龄林，增加森林生物多样性，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多样性。同时，还将提升乡村绿化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，增加人民的幸福感。”卓华玲说。

做减法，全面整治提升环境质量

去年11月底，平潭北厝镇一水泥砖

厂拆除后，三十六脚湖保护区内18个违法违建建设项目全拆除，平潭“母亲湖”重现生机和活力。

三十六脚湖是平潭最主要的饮用水水源地，也是我省最大的天然淡水水库。“这些养猪场、搅拌站、泥砖厂在三十六脚湖保护区里生产、排污，严重影响饮水安全。”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廖凯说，2015年10月，平潭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首炮打响，取缔3家养猪场，第二年6月第二批整治工作陆续开展。

同时，平潭先后启动综合整治工程。2015年，修复水体和岸带生态，库区清淤量达48.1万立方米，生态护坡修筑2.03万米。2017年3月起，对区域内毁林、挖土、开路等140多亩裸露地进行造林补植等。

“2011年，三十六脚湖水水质达标率为29.7%，2015年为76.6%。2016年、2017年监测数据显示，水质达标率保持为

百姓故事>>> 竹屿湖蝶变

“竹屿湖变得真是天翻地覆呀！”平潭居民薛明经常到岚城片区的竹屿湖散步，这里的变化让他赞叹不已。

竹屿湖就是老一辈平潭人所念叨的竹屿口。数十年来，与海相连的竹屿湖成为海水养殖宝地。因过度发展海水养殖，竹屿湖水质和周边环境受到严重污染，加之上游流域冲刷下来的淤泥在此汇集，湿地生态破坏严重。

实验区成立后，竹屿湖景观整治工程启动，先是改造提升竹屿湖海堤防洪排水系统，项目占地6196亩，其中水域3298亩、陆地2898亩。接着，吹沙造地、河泥清淤、园林绿化等一项项工程稳步推进。2014年10月，竹屿湖畔雕塑园亮相，上交了景观整治的首份答卷，来自全球的48件作品，带给平潭美的享受。而后环湖原生木栈道出现，为游客多方位展示原生态的都市自然园林风情。